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2-05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药品阳光集中配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海王生物(本公司、公司):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海王银河投资: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海王: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佳木斯海王:佳木斯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辽源海王:辽源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佳木斯海王及辽源海王通知,获悉:继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在佳木斯市政府采购中心对佳木斯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配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辽源市政府采购中心对辽源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配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中标后,山东海王控股子公司佳木斯海王及辽源海王近期与当地多家医疗机构正式签订药品阳光集中配送协议(或合同书),全面启动公司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及吉林省辽源市的药品阳光集中配送业务。

一、佳木斯海王近期签订药品阳光集中配送协议情况

佳木斯海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王银河投资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分别持有该公司19%和51%的股权),注册资本:人民币1666.67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占军,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郊区沿江乡三连村友谊路西段(新纪元物流园综合楼2-3层)。目前该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在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及周边地区的药品阳光集中配送业务。

随着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在佳木斯地区的拓展,佳木斯海王分别于2012年12月3日与佳木斯市传染病医院、佳木斯市肿瘤医院及佳木斯市结核病防治院,于2012年11月30日与佳木斯市中心医院,于2012年11月22日与佳木斯市妇幼保健院、佳木斯市肛肠保健医院,于2012年11月21日与佳木斯市中医院签订了“药品阳光集中配送协议”。

根据“药品阳光集中配送协议”,佳木斯海王已获得上述医院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医院使用的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药品的全额配送权。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签约医院

乙方:佳木斯海王

1、配送主体:佳木斯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乙方)

2、配送药品范围:包括医院使用的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药品的全额配送。

药品集中配送实施后,配送药品目录内如出现药监部门不再允许销售的药品,签约医院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立即停止采购,同时通知乙方将未用完的药品负责收回。

集中配送药品目录中的“品种”是指医疗机构现有药品目录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均相同的药品,均为黑龙江省网上集中招标目录品种。除特别保障品种、大输液以及价格低廉的基本药物乙方在确保药品质量的前提下集约采购外,其他药品乙方应尊重甲方的用药习惯,按甲方提供的采购目录要求保证药品供应。

3、药品配送价格:在协议期内的配送价格,执行黑龙江省药品统一挂网招标中标价格。

4、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协议到期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继续执行。

二、辽源海王签订药品集中配送合同情况

辽源海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王银河投资及控股子公司山东海王分别持有该公司39%和51%的股权),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占军,注册地址:辽源市龙山区辽河大路18号(龙山实验小学对过)。目前该公司主要负责本公司在吉林省辽源市及周边地区的药品阳光集中配送业务。

随着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在辽源地区的拓展,辽源海王分别于2012年8月31日与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总医院,于2012年8月29日与辽源市中心医院,于2012年8月9日与辽源市胸科医院,于2012年8月7日与辽源市妇女儿童保健中心,于2012年8月6日与辽源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了“药品集中配送合同书”。

根据“药品集中配送合同书”,辽源海王已获得上述医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医院使用的化学药品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药品、血液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等药品的配送权。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甲方:签约医院

乙方:辽源海王

1、配送主体:乙方

2、配送药品范围:在吉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标目录(含基本药物目录)及医院直接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药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药品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药品、血液制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等药品的配送。

药品集中配送实施后,配送药品目录内如出现食药监部门不再允许销售的药品,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停止配送。乙方负责收回没有用完的药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集中配送药品目录中的“品种”是指医疗机构现有药品目录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均相同的药品,以吉林省最新中标目录品种及直接采购以目录为基础。

3、配送价格:在合同期内的配送价格,应建立动态竞争机制,并有调控措施,原则上执行吉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价(含基本药物),同城同价、同地区同价。

4、协议期限:自签订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三、签订阳光集中配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佳木斯海王及辽源海王近期与佳木斯及辽源当地多家医疗机构签订药品阳光集中配送协议(或合同书),标志着本公司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在黑龙江省及吉林省的全面启动,是公司在山东、河南、湖北等地成功开展药品阳光集中配送业务以来又一成功战略布局。

目前,与佳木斯海王及辽源海王签约的上述医院,2012年药品使用量合计值约为人民币4.3亿元。在药品阳光集中配送协议(或合同书)正式实施后,公司医药商业的销售规模将会随着阳光集中配送业务的逐步深入得到提升。如上述药品阳光集中配送协议(或合同书)按照约定顺利实施,公司初步预计上述已签约医院相关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对公司2012年销售规模的提升有一定积极影响,但因相关业务在2012年尚处于启动初期,签约医院原有库存药品的消化需要一定时间等原因,上述签约业务对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影响不大,预计对公司2013年销售规模的贡献约为3.8亿元左右(具体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准),约占公司2011年度整个销售规模的6%左右。

同时,因山东海王前期在当地有关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配送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的中标,佳木斯海王及辽源海王的阳光集中配送业务未来将会得到持续发展,并将陆续与其他医疗机构签订阳光集中配送协议,进而对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及经营业绩会产生更为积极和显著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由于佳木斯海王及辽源海王是于2012年下半年逐步启动阳光集中配送业务,有关业务合作尚处于初始阶段,未来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合作风险、市场风险及政策风险等不确定因素,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25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确认公司参与第二次授予的735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同意办理解锁。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自2008年11月25日即第二次授予之日起2年为禁售期,截至2010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禁售期已满。自2012年11月25日起,公司可以办理第二次授予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第三次解锁,公司735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应解锁数量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额度的45%。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企业年度绩效考核达不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情况

2.1 激励对象离职情况

自2009年7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登记至今,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6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所持股票285,026股(股本转增后)不予解锁,按照《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退回上述激励对象未解锁的标的股票认购款。

2.2 申请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

(5)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6)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2009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83%和15.06%,均不低于10%。

4、绩效考核条件

按照中兴通讯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2010年考核结果的要求,在职的73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的绩效考核条件。

5、激励对象已经支付了标的股票认购款

激励对象获得第二次授予标的股票的价格为授予激励对象股票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之日前一个交易日,中兴通讯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收市价。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时,激励对象按每获授10股以上述授予价格购买5.2股的比例缴纳预留标的股票认购款,均须以现金出资。

申请本次标的股票解锁的激励对象已经按照上述价格和所获授标的股票额度支付了认购款,上述认购款的支付情况已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关于对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募集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华德专审字[2009]268号)。

6、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解锁的735名激励对象满足《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第三次解锁的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以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禁止解锁的情形。

(二)确认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可解锁股票额度

第二次授予的771名激励对象中,

(1)3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本次共285,026股标的股票不予解锁。上述激励对象不得在以后年度再次申请该等标的股票的解锁,该等标的股票额度将作废。

(2)第二次授予激励对象中73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锁的绩效考核条件,拟解锁的数量为6,589,151股。标的股票解锁时可能出现零碎股份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则处理,激励对象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可能会略有差异)。

(3)本次解锁完毕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全部解锁完毕。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作废标的股票总共为2,536,742股。

注:上述股数已经按照公司实施的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2007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4股;2008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3股;2009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5股;2010年: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每10股转增2股)进行调整。

(三)标的股票解锁时间及工作安排

本次股票解锁的时间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解锁事项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标的股票的上市时间授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人士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确定并提出申请,具体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时间为准。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于2007年2月14日公告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2007年2月5日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在审阅本公司申请本次解锁的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后认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核的735名激励对象符合申请《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三次解锁的条件,该等激励对象第三次可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6,589,151股。

本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可以进行第三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该73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真实并且符合申请《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三次解锁的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合法、有效。

本公司法律顾问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标的股票解锁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

本次股票解锁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解锁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中兴通讯《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以及《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所要求的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25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表决监事5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三次解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三次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三次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解锁的73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情况真实并且符合申请《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的标的股票第三次解锁的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合法、有效。

解锁人员名单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标的股票第三次解锁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2-049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6日(星期四)上午10:00。

3.会议召开地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朱星河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64,2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5%。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向其增资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4,2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12年11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海芳、罗小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和《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2-05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下午2:0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

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2年12月3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向其增资之议案》,同意公司受让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向其增资,总投资额8,592万元人民币。

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同意将公司截止2012年11月26日的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共计4381.08万元用于本次股权收购,不足部分公司用自有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公司债券,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担保事项的相关事宜。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审议,决定由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法律上的适当手续将其合法拥有的评估价值共计为8,040.95万元的部分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来进行抵押担保。

资产抵押担保拟作为公司增信措施之一:抵押期限自本次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后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计算,至本次债券清偿之日止;如公司提前清偿主债权,则抵押期限提前结束。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仟壹百万元银行合同能源项目贷款授信(6年期)提供担保,用于投资山西南娄集团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2-05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下午3:00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2年12月3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截止2012年11月26日的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共计4381.08万元用于收购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不足部分公司用自有资金解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由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法律上的适当手续将其合法拥有的评估价值共计为8,040.95万元的部分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来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仟壹百万元银行合同能源项目贷款授信(6年期)提供担保,用于投资山西南娄集团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2-05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就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该项目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20号)文核准,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大高新”)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元”指人民币货币单位,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9,517,022.9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0,482,977.03元,超募资金总额为154,690,977.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验字(2011)第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已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前,公司已经实施的超募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1.2011年7月22日,恒大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之议案》以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2,9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3,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011年9月15日,恒大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之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35万元的超募资金追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

3.2012年5月28日,恒大高新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之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生产区配套倒班楼之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200万元建设生产区配套倒班楼项目。

上述事项共使用超募资金11,435万元,截至2012年11月26日,公司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合计4,381.08万元。

三、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慎研究决定,同意将公司截止2012年11月26日的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共计4381.08万元用于收购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总投资额8,592万元人民币),不足部分公司用自有资金解决。《关于收购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受让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并向其增资协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表示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截止2012年11月26日的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共计4381.08万元用于本次股权收购,不足部分公司用自有资金解决。具体内容刊登于2012年12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截止2012年11月26日的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共计4381.08万元用于收购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不足部分公司用自有资金解决。本次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无异议。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共计4381.08万元用于收购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充分利用、整合公司相关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在新能源开发利用、节能环保领域的业务地位及盈利水平。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截止2012年11月26日的剩余超募资金及其利息共计4381.08万元用于收购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计划用于收购信力筑正部分股权,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有关规定;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主业延伸、整合资源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3、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4、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信证券对恒大高新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表示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2-05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不超过2.8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12年11月13日和2012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om)上。

本次公司债券拟采用资产抵押担保的增信方式。抵押担保资产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资产抵押担保的抵押人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抵押权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将通过法律上的适当手续将其合法拥有的评估价值共计为8,040.95万元的部分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来进行抵押担保。其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设定抵押担保资产情况:

项目	面积(M2)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净值(万元)	权证编号
房屋建筑物	10,584.30	1,476.78	5,503.84	洪房权证高字第 1122 号
土地使用权	5,955.84	138.37	–	高新国用(2008)第 1-011 号
合计		1,615.15	5,503.84	

2、南昌恒大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拟设定抵押担保资产情况:

项目	面积(M2)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净值(万元)	权证编号
投资性房地产	4,362.54	215.40	346.55	昌北房权证甲字第(枫林)01315 号 洪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100009215 号
房屋建筑物	7,387.65	283.49	957.69	昌北房权证甲字第(枫林)00865、01066 号
土地使用权	26,570.40	895.94	1,232.87	洪土国用(登北 2004)第 297、298 号
合计		1,394.83	2,537.11	

抵押期限自本次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后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计算,至本次债券清偿之日止;如公司提前清偿主债权,则抵押期限提前结束。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2-05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12月6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新能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仟壹百万元银行合同能源项目贷款授信(6年期)提供担保,用于投资山西南娄集团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三楼

3、法定代表人:朱星河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5、经营范围: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节能环保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可再生资源发电、发热的技术服务;对外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除外);机电设备、配件的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6、与本公司关系:恒大新能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恒大新能源于2012年6月成立,截至2012年9月30日,恒大新能源资产总额1997.73万元,负债总额-1300.00元,净资产1997.86万元,2012年1—9月份,恒大新能源完成营业收入0元,实现利润总额-21357.13元,资产负债率-0.0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贰仟壹百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以担保协议为准。

尚未签署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本次申请人民币贰仟壹百万元银行合同能源项目贷款授信(6年期)主要用于投资山西南娄集团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1000万元,均系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恒大表面工程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3%。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合计3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没有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2-04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6日收到本公司执行董事陈振友先生的辞呈,陈振友先生因退休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执行董事的职务。本公司董事会已接纳了陈振友先生的辞呈。本公司不存在因陈振友先生辞职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况。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陈振友先生的辞职自2012年12月6日辞呈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陈振友先生确认没有本公司股东应注意的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对陈振友先生担任执